這是二十年來一個現實的故事。當我還在臺灣的時期（1979），忽然看到一本《古今法律談》的書，內容明白曉暢，很有意義。當時認爲這是對唐律頗有研究的人所寫，著者應是一位中年的學者。因此問同學們，有誰認識此人，我想見他。過了幾天，曹勵鐵就陪着一位青年來看我，特別介紹說：「這就是《古今法律談》的作者勞政武。」我很驚訝地說：「你原是個青年人!有見識，有文才，如果沉潛學問，前途成就不可限量。」於是相談盡歡，才知道他在這個大時代的浪潮中，自有一番曲折離奇的經歷，現在正從政大法律研究所畢業，獲得碩士學位，從事寫作。

談到法律，我素來也有很多感慨，認爲一般學法學的人，過去幾十年來，大多不認真研讀法理學（法律哲學）。而且自二十世紀以來，我們的法律，主要是採取歐洲大陸法系的精神，幾乎完全輕視傳統，置漢律、唐律和宋、明、清的律法於不顧。甚至在另一方面，更是於法無據，於學無根，妄自建立庸人自擾的法紀而擾亂蒼生。因此，希望他能繼續努力，研讀《禮記》中的「坊記」、「學記」、「儒行」乃至「禮運」等篇的精神，配合研究佛教律學，必然大有可觀之處。

時隔十餘年，我從臺灣到美國，轉道香港。在1993年初，政武再來看我，才知道他多年以來，獨自辦政論與社會科學方面的刊物，殊感可惜，便對他說：「你卻忘了昔人所說：『聾者不聞五音之聲，盲者不見五色之美』。在這五濁亂流中，何必揚湯止沸，徒耗心力，不如立刻停止爲是。」政武當時便說：「老師！你說不辦，我就停辦，這又何足道哉！」因此，反而使我對他有歉然之感，便叫他來香港。同時，他又回到故鄉——廣東開平，去辦了一個農場，爲地方做些有利的事。然後又進能仁書院研讀博士學位，告訴我要履行二十年來我對他說的一句話，寫一篇佛教戒律論文。1998年8月初，他送來全部論文成稿，並附有信說：「近廿年之掛懷，五年之勤讀，一年之專心，此書今已正式印成，謹呈上。設非十九年前師指示研究律藏，根本不可能有撰此書之念頭……不論此書成果如何，均應首先感謝吾師之指引與幫助也。」我看了信，又親手接過他數十萬言的論文，當下稍一翻閱內容，實在爲之歡喜讚許，立即給予嘉獎，預祝其必能通過博士學位，並認爲此書乃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律學現代化的創格首作，鼓勵其出版，我將贅附瑣言以飾戒學之旨。

一、佛法非釋迦牟尼一期之創見

我們如果深入研究大小乘及顯密各宗的佛學，便知釋迦所說之一代時教，本爲上繼無始以來的初世，下及永無盡止的將來，亙古不變的真理。凡是徹見真理義諦者，統稱曰佛，亦號如來。過去有佛，未來亦有佛，佛法永住，法輪常轉。釋迦牟尼佛者，乃是在這個宇宙，這個賢聖劫中，無師自通，繼承此一永恆不變真理本際的人天導師。從學弟子，敬稱之爲「世尊」。後世佛弟子們把他變成一個世俗宗教的教主，那是人爲的事，與佛了不相干。

二、相傳七佛有法無戒之說

戒律之學，本爲通天人之際的心理道德和行爲倫理之學，亦是學佛者初學入德之門必須修持的基本。過去莊嚴劫中末期的三位佛——毗婆尸佛、屍棄佛、毗舍浮佛，以及本賢劫中的四位佛——拘留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牟尼佛，只提醒人們自知「縱使經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」的三世因果定律，遵行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的要旨，即已至矣盡矣。可是從釋迦牟尼佛在此劫中成佛以來，由首先引度的鹿野苑中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開始，接着便有如各經典上所載佛在世時的常隨衆一千二百五十人，形成僧團。而其他在僧團以外的大衆，當然不止此數。但這一千二百五十人，起初並非都是釋迦佛親自引度的弟子，他們是比佛還早已在傳法修道大師們的徒衆，那班大師自皈依於佛之後，便把這些徒衆們一併帶入佛門。

如年長於佛的舍利弗帶來徒衆一百人；後來神通第一的目犍連帶來徒衆一百人；優樓頻螺迦葉師徒五百人；那提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；伽葉迦葉師徒二百五十人；耶舍長者子朋黨五十人，這樣共成爲佛的常隨衆一千二百五十人。個個來歷不同，人生經歷不同，修爲方法也都是帶藝投師，並非一致。尤其是身處五濁惡世的這個時勢中，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，隨時會發生很多問題。雖然佛曾告誡規訓僧團大衆，集體修行生活，必須要做到「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」的六和敬守則，但在未能證到阿羅漢道果之前，人畢竟是人，豈能隨時隨地不犯過錯。因此，僧團戒律的發生，也就同後世社會的民主法紀一樣，都是根據人們行爲上的過錯，才依據事實的案例，建立起防範的條文。

例如衆所周知的飲酒戒，起初並沒有制止。後來有人因飲酒亂性，同時犯了殺、盜、淫、妄語的過錯，故世尊便制定飲酒的禁戒。所以清初的名士鄭板橋便說：「酒能亂性，佛家戒之。酒能養性，仙家飲之。我則有酒學仙，無酒學佛。」他既不是比丘，又不是優婆塞，便可不依戒律而自行解嘲了。由這一案例，我們再來研究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內容，便可知有不少戒律，都是因時、因地、因羣體僧團中的共同需要而制定。照佛教戒學的名辭，它是屬於「遮戒」的範圍，罪行不算太重，但卻犯了不檢點，或者失誤的過錯，是可通過發露（坦白）懺悔的。所謂「遮戒」，是遮止一切行爲上的失誤，避免招致普通人羣社會的譏刺和誤解，有失僧伽潔身自律的德行威儀。故說佛教的基本戒律，大部分都屬於「遮戒」的規定，它是因時間和地域空間的不同，乃至配合社會人羣對於道德倫理的習俗觀點，而產生防非止過的規定。

至於在戒學的根本基礎上，它和一切世間法和出世間法的共通點相同，那就是人們所重視而厭惡的殺、盜、淫、妄語的行爲，以及進而根治心理動機上的貪、嗔、癡、慢所發生的犯意，這便屬於「性戒」的問題了。在這裏所詮釋的「性戒」這一名辭，或者和過去一般佛教律師的解說稍有不同。所謂「性戒」，便是人類和一切衆生，在心理的知覺和感覺上，都有同樣的恐懼、厭惡，絕對肯定是一種罪惡的行爲。也可說是所有人性和衆生共通的本性上，自然而然都認爲是罪惡的作用。這是「性戒」的內涵。因此，例如在人文世界中的各個大宗教，和世間所有的道德倫理的哲學觀念，也都基本一致認爲這是違反天人之際，非純真、非至善的行爲，是屬於非理性的過錯和罪惡。

三、大小乘戒學的嬗變

釋迦世尊所制定的戒律，自世尊善逝以後，因弟子們修爲的成就不同，各自見地別有同異之辯，便形成許多分門別戶的部派。這在當時的印度，由世尊的再傳弟子們所形成的各個部派之間，對於戒律部分，也便成各憑所聞、所見、所知，形成爲「上座部」、「大衆部」等大同小異的信守，都自默守師傳，固執成規的不同解釋，所以便有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、十誦律、四分律、五分律、摩訶僧祗律等的各別傳承。

佛教東來，傳入中國的初期，在魏嘉平二年（250），印度名僧曇摩迦羅（法時），在洛陽白馬寺譯出《僧祗戒心》、《四分羯磨》戒本，這是中國戒律的開始。到了晉穆帝昇平元年（357)，淨檢比丘尼出家，請求西域來的少數幾位高僧，最初建立出家尼衆受戒、守戒的儀式和規範。再經歷史時代和佛學經典陸續傳譯的漫長歲月，直到公元650年間的唐代，因中國佛學的鼎盛興起，也正當玄奘法師取經回國的時期，纔有高僧道宣法師在終南山創立律宗，爲中國佛教十宗挺放異彩。

從此以後，佛教在中國各地的傳承，便宗奉南山律學，採取四分律作爲根本，配合大乘律法，採取介於《華嚴》與密乘之間的《梵網經》，定作大小乘三壇戒學一貫的傳承，直到如今。但很遺憾，自唐以後到現在的律學大德們，很少有把戒律之學，依據佛說的經論詳加闡發，甚至依文而不解義，或者根本不通梵文、中文字義，不將戒學的持犯名辭翻譯解釋清楚，只是默守舊規，照樣畫葫蘆，把戒律內涵，幾乎變成陰森恐怖的枷鎖陰影，乃至自亦不知所云地羅織成文，隨意解釋，殊多缺憾。

至於西藏的佛教戒法，其建立的時期，遲於南山律宗創立以後。但藏傳佛教小乘戒律，是採用「根本說一切有部」的規範；大乘律學，是採用彌勒菩薩所說菩薩戒本的傳統。這與自唐以來，內地佛教所傳承的戒學，又是同歸殊途，迥然有別。尤其自密乘教法興盛以後，別有「密宗十四條根本大戒」，以及多種「三昧耶戒」等，倘若不是透徹《華嚴》法界宗旨，和不通毗盧遮那（大日如來）的密乘奧義，那就匪夷所思而真的不敢思議了。

在中唐時期，中國各地禪宗興盛，僧團聚衆同修者愈來愈多，因此而有馬祖道一禪師，和他的嫡傳弟子百丈懷海禪師等，擷取出家比丘等所應守戒律的精義之外，作適合於國情、配合時代社會演變的釐訂，從事農耕生產，俾達自食其力、專志修行的目的，便創制「叢林清規」，作爲守則。後世統將這種叢林規範，稱作「百丈清規」。事實上，流傳到現在的「百丈清規」，乃元朝重修，有多少是當時的舊規原文，也已難能確定。而在佛教來講，當時如非百丈師徒們的創制，佛法能否在中國大放光芒，普及各層社會，就很難說了。由此可見，百丈師徒不顧當時保守派的佛教徒譏稱爲「破戒比丘」，毅然做出創制決定，實在是大雄大力大慈悲的作爲，非比尋常。

後世一般研究佛教戒律和佛教宗派，大多忽略了禪宗和密宗在中唐時代，都有這種大創制改革性的經歷。猶如中國文化，自三代以下，從禮治而變爲法治，然後又經漢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等隨時因地制宜，變革法令律例的經過。往昔戒律學者，只知固執「見取見」和「戒禁取見」的侷限範圍，爭辯古今戒律細節的異同，殊不知世尊善逝「以戒爲師」的遺言重點，在於再三咐囑出家比丘，應當師法遵行摩訶迦葉尊者「十二頭陀行」的修爲，纔是世尊所說小乘戒行極則的根本要旨所在。

四、大小乘戒律的基本異同

世尊自菩提樹下證悟法性，經過四十多年的宣說佛法，總括來說，就是指導人們求證宇宙和人生生命的真諦。基於這個目標，世尊首先教導五比丘剃除鬚髮，毀形出家，表示「離情棄欲，所以絕累」的決心。我們如果引用中國通俗的文句來講，那便是要立志做到「跳出三界外，不在五行中」的果敢行爲。人和物理世界中的一切衆生一樣，這個生命來源最大的反覆根源，就是情和欲。換言之，它所突出的行爲，除了飲食之外，就是淫慾，也就是現在人們統稱的男女兩性之間的「性慾」。欲和愛，欲和情，看來是本有生命中最平常、最自然的作用。但無論在宗教、哲學、科學，甚至是任何學術上，如果深入探討，始終是無法徹底瞭解它的究竟。至少到現在這個時代爲止，確是如此。由絕欲，了欲，轉化欲樂得達昇華超脫的境地，那是何等的難題，也是最難完工交卷的答案。但世尊在建立規定出家比丘和比丘尼的戒律上，第一條便是「戒淫」。它的原理，在佛說《楞嚴經》中有很扼要明顯的定論，如說：「若不斷淫，修禪定者，如蒸沙石，欲成其飯，經百千劫，只名熱沙。」「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，淫心不除，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淫，必落魔道。」這很明顯地說，要修戒、定、慧而求證出離物慾世間的第一功課，即須先離「淫慾」。至於它和世間倫理行爲的善惡問題上，則是第二義中的事，在別的經論上，都有說到，不必具論。但佛說的淫根，在於心意識，並非指人生理上的器官，生殖器官只是身根之一而已。五十多年前，我在杭州見到一位僧人，用刀自己去勢，認爲是斷除淫根的妙法。其實，這等於佛經所說出阿羅漢或佛身上的血，同是罪大惡極的舉動，是犯戒的行爲。當你尚未成道以前，珍惜自身，便是孝敬父母、尊敬佛陀一樣。

現在我們提出戒學研究，首先說小乘戒律第一條戒淫的論點，是一個非常重要、非常重大的問題。它和古今中外的心理、生理、醫理、物理學等，有極奧祕的內涵，有待高明之士再作深入研究、求證，方知究竟。換言之，小乘戒律首當其衝的淫慾問題，尚未徹底解決清楚，則於殺、盜、妄語所有連帶關係的「遮戒」等問題，就當暫置不論，來不及細說端詳了。

但在大乘戒律來說，無論是根據《梵網經》、《瓔珞經》等，第一條戒是「戒殺」，其次「戒淫」。這又是什麼原因？何以與比丘和比丘尼戒有這樣大的出入呢？其實，佛教所說的菩薩，梵文全稱爲「菩提薩?」，翻譯中文意義，叫做覺悟有情，也有義譯直稱爲「大士」、「開士」。但通常喜歡用梵文原音的簡稱，叫做菩薩。假如我們望文思義來講，所謂菩薩就是「情到真時若有無」的意義，是世間最有愛心、最有慈悲心的多情種子，但他又是覺悟得道之人。如用通俗的話，稱之爲「有道之士」就對了。而大乘的菩薩，包括出家比丘、比丘尼，和普通在家的居士。換言之，世尊說法，在專對比丘和比丘尼的出家之外，何以又發展出大乘教法的路線呢？事實上，佛教的大乘菩薩，從世尊住世時期和善逝以後，應由「大衆部」發展而來。大衆部衆，在家的較出家比丘爲多數，只要細讀經論，便知佛經所記載的重要問答，多半是世尊和菩薩對話的集成。大乘菩薩的行儀軌範和律學，在大乘諸經，如《法華》、《華嚴》、《維摩》、《般若》、《大寶積》等經，隨處都有詳說。尤其是《菩薩十地經》，更爲專輯。但南山律學，則獨取顯密之間的《梵網》、《瓔珞》等經作爲戒本的定律。其實《梵網》一經，是圓滿報身盧舍那佛在超越欲界以上的色界天中所說。色界天人，對於是非善惡的分別心根株尚未淨盡，故盧舍那佛說《梵網經》時，首先提出殺戒爲要，然後纔有十重四十八輕的反覆解釋，這是有關天人之際進修的奧祕，難以詳論。今於欲界博地凡夫衆中，取此爲準，其用意或在取法乎上，可得其中，不必從六度、四攝等行，便可取次漸修，下學而上達乎？

西藏佛教的密乘，大乘戒律以彌勒菩薩戒本爲準，以「自贊毀他」爲菩薩戒行的第一首要，有關淫、殺等行爲的開、遮、持、犯，都從其後。此與世尊所說大乘各經，又迥然有別。換言之，彌勒菩薩戒本對於修大乘者，必須先修謙德，首除俱生我慢的「見取見」，爲第一要務乎！事實上，後世密乘行者對於「自贊毀他」的內外戒行修爲，頗多輕忽，殊堪嘆息。

五、結　　論

現在簡單扼要地舉出大小乘戒律的基本異同問題，作爲學者參究修證由戒學而得證定慧的話頭，希望由此而重視戒律之學，而通達定慧圓明之果，或許有用。至於「性戒」的定義和內涵，「戒相」與「無相戒」等的義辨，恐增文繁，就不多說了。但總結佛法的戒律原理，最好能深入經藏，精心體會中國佛學「三聚淨戒」的攝受內涵，是爲要中之要。首先要從一切內外行爲的律儀上，修習身心，達到莊嚴聖潔的儀相，這是第一「攝律儀戒」的要義。隨之從「四正勤」的基礎上，進修一切善法，超越天人勝果，這是第二「攝善法戒」的道理。但說理容易，實修方知其難能可貴。同時並進更爲重要的是無論修小乘或大乘的戒行，應隨時隨地，事事處處，要對世間社會衆生，做到有利有益於他的行業，這是第三「饒益有情戒」的佛法終究目的。

我本妄人，豈敢肆論戒律。溯自公元1945年秋，於成都大慈寺萬佛樓中，時因特勝因緣，蒙貢噶呼圖克圖上師，親授內外顯密諸戒以至於今，勿匆五十餘年間，了無一法可得，前修已渺，後學寂寥，尤於戒學，從來不敢造次輕議。究其實際，無論大小乘的戒學，統爲治心。萬法唯心，一切唯識。一切凡夫衆生，在起心動意的一念之間，即具八萬四千煩惱。一有煩惱惑業，即有是非善惡。當起心動念於是非善惡之際，即有抉擇，即生戒相。故於起心動唸的戒行而揀辨相數，豈只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」而已。若據條文而爭辨戒相，此爲修習「資糧位」至「加行位」趨向「究竟位」的必要燻修功行，學者務當慎重護念爲是。

今因昔年與政武一言，而促成其說戒之文，故不惜眉毛拖地，摭拾蕪言，以應信諾，蓋亦自當懺悔雲爾。

戊寅冬月一九九九年一月元日於南海寓樓